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分(相當於5.32港分)。
3.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0分(相當於15.97港分)。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盛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翁婉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6月18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榮路30-34號
The Edge 6樓M1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由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者，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退任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華彬先生在輪席退任後膺選連任董事。
7.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9. 就上述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11.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6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